

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2023 年 度部门决算

目录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一是负责玉溪市体育馆的运营，组织和配合各体育协会开展体育赛事、活动；二是为社会体育活动提供设施设备、场地、服务等；三是推动全民健身发展带动体育消费；发掘和打造本土体育赛事，四是做好产业调研，产业工作的宣传工作，推进体育产业资金的申报，促进体育产业的发展。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促进后省运时代体育赛事、体育产业的发展；完成后疫情时代各项群众性体育活动。持续承办第五届体育文化节、青少年羽毛球赛、健身气功大赛等群众性赛事；并保障场馆正常对外开放。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4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组、赛事场地组、项目规划组。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6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0 人（离休 0 人，退休 10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522,928.3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32,247.00 元，占总收入的 93.57%；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290,681.32 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 6.43%；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094,861.48 元，下降 31.6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385,542.80 元，下降-36.05%；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290,681.32 元，增长 10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项目开展少，项目资金（体彩公益金）拨款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308,925.78 元。其中：基本支出 3,216,874.55 元，占总支出的 74.66%；项目支出 1,092,051.23 元，占总支出的 25.34%；上缴上级支出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308,864.02 元，下降 34.89%。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29,815.73 元，下降 3.88%；项目支出减少 2,179,048.29 元，下降 66.62%；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项目开展少,项目资金(体彩公益金)拨款减少。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216,874.55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092,584.55 元,占基本支出的 96.1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24,290.00 元,占基本支出的 3.86%。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092,051.23 元。其中:云南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占项目支出的 45.79%;场馆开放提升维护资金 295,180.22 元,占项目支出的 27.03%;云南省第十六届省运会场馆设施建设经费 130,191.00 元,占项目支出的 11.92%;玉溪市体育产业平台建设专项经费 90,000.00 元占项目支出的 8.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16,874.5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66%。

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1,081.75 元，下降 24.80%，主要原因是项目开展少，项目资金（体彩公益金）拨款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88,756.8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67%。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行，人员工资、运转经费等。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178,265.2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7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群众体育事务的开展，场馆的日常运维和体育产业发展工作；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7,23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39%。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7,232.00 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000.00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57,235.3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纳 127,868.00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367.32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54,14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0%。缴纳住房公积金 233,142.00 元，住房补贴 21,000.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压减“三公”经费相关规定，严控接待，故未发生接待业务。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59.00 元，下降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159.00 元，下降 10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压减“三公”经费相关规定，严控接待，故未发生接待业务。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无。

2.购置车辆 0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情况等无。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无。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玉溪市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资产总额 4,938,253.87 元，其中，流动资产 215,005.23 元，固定资产 1,102,088.58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3,610,660.25 元，无形资产 10,499.81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31497.8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减少）3,966,224.1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2 项，账面原值 4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7,0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7,00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7,00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7,00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体育消费：体育消费是指人们用于体育活动及相关方面的消费，主要包括用于购买体育服装以及运动器材，购买体育期刊、书报等实物型支出，用于观看各种体育比赛、表演、展览等所进行的观赏型的消费以及用于参加各种各样的体育活动、健身训练、体育健康医疗等参与型消费。